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重組政府總部:回應委員 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及十八日會議所提的事項

本文件載列了當局就法律援助政策範疇根據重組計 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由政務司司長轄下行政署轉移到 民政事務局所提事宜的回應。

政府總部內有關法律援助範疇事宜的人事及行政安排

- 2. 現時,制定法律援助政策及監督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推行法律援助計劃的職能,是由行政署長統領的行政署負責。行政署長屬下的副行政署長(2)(首長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助理行政署長(2)(首長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政務主任(行政)2(政務主任),協助處理法律援助範疇的事宜。
- 3. 為確保工作的連貫性,上述由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及一個政務主任職位組成的組別,將會隨著重組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由行政署轉移到民政事務局。在新架構下,民政事務局局長屬下的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4點)以及由行政署轉移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政務主任,會協助處理有關事宜。

法律援助署

4. 轉移並不會影響法援署履行其法定職能及部門運作。轉移只不過是把法援署由行政署撥歸民政事務局的範圍。行政署和民政事務局均是向政務司司長負責的。

法律援助服務局

5. 轉移亦不會影響法律援助服務局向行政長官提供法律援助政策的意見,以及監察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的法定地位。

政制事務局 政務司司長轄下行政署 二零零七年五月

GP081